## 关于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9 号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5 月 5 日, 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 4 月 25 日回购操作期间,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委托成交 777,100 股,成交金额 6,012,599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 份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规范回购股份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9日